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提高市场竞争能力，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拟以自筹资金1,257.84万元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二）本次投资的审批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空调以自筹资金投资1,257.84万元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 项目名称：空调管路配件自制项目。
2. 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长虹空调自筹资金。

3. 项目建设期：预计建设周期5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4. 项目总投资：1,257.84万元。

5. 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本项目系空调管路配件自制并优化生产工艺的技术改造项目。

6. 必要性分析。

随着空调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诸多企业已将前端配套的加工工序部分产能转化为工厂内部自制，为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长虹空调需推动生产自制能力等技术改造，降低制造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符合长虹空调智能制造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通过空调管路配件自制，有助于长虹空调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制造能力，为后续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奠定坚实基础，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为长虹空调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自然灾害或施工管理问题影响导致延期；项目建成营运后，可能面临经营环境变化、成本降低不达效等风险。长虹空调将加强对技改项目的管理，加快推进技改项目建设，合理调配资源以降低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